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6)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路政署為公用事業機構的挖掘准許證申請訂立了服務表現目標(如在5個工作天內發出挖掘准許證的比率為95%、在8個工作天內為99%)。然而，文件中並未為非公用事業機構(如私人發展商、承建商、個別人士)的申請訂立同類目標。請問：

(a) 過去三年，非公用事業機構提出的挖掘准許證申請數目為何？佔總申請數目的百分比為何？平均審批時間為何？與公用事業機構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相比，是否有明顯差異？

(b) 未有為非公用事業機構訂立挖掘准許證申請服務表現目標的原因為何？是否基於申請數量、複雜程度或其他考慮？當局會否考慮為私人發展商或承建商的常規掘路工程(如新發展區基礎設施工程)訂立獨立的服務表現目標，以監察提升審批效率？

(c) 路政署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將「監察和提升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的表現，以便管制和協調道路挖掘工程」。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的優化計劃詳情為何？新系統將增加哪些功能？預計何時完成系統升級？系統優化後，預計可將審批時間縮短多少？可將違規率降低多少？當局有否設定具體績效指標？

提問人：黃浩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a) 過去3年，非公用事業機構提出的挖掘准許證申請的數目及平均審批時間表列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申請數目(宗)	894	759	761
佔總申請數目的百分比(%)	8.7%	7.8%	7.8%
平均審批時間(天)	1.7	2.1	1.9

非公用事業機構與公用事業機構申請挖掘准許證平均所需的審批時間相約，沒有明顯差異。

- (b) 路政署考慮到非公共事業機構的挖掘准許證的申請數量只佔整體數量較少的百分比(如上表示)，因此並沒有另外設定服務表現目標。然而，署方留意到非公共事業機構的申請數量維持穩定，署方亦有計劃將其發出挖掘准許證納入現時服務承諾之中。
- (c) 挖掘准許證申請人除向路政署登記擬議挖掘工程計劃外，申請人在提交挖掘准許證申請之前，也需要提交臨時交通安排建議，確保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屬可接受水平，並取得運輸署和警務處的不反對意見。如道路開掘工程會影響交通敏感路線^{註1}，運輸署及警務處會要求挖掘准許證申請人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證明其提交的臨時交通安排建議切實可行。

因應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下稱「政策統籌組^{註2}」)的要求，為縮短其成員預備申請挖掘准許證所需的時間，路政署正優化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通過管理系統的數據庫儲存過往兩年屬於其成員而獲批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註3}，讓他們在申請時作參考。若受工程影響的道路範圍與數據庫儲存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相若，而在影響範圍附近的發展參數／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等情況沒有重大變化，申請人可引用有關的過往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作為依據^{註4}，向運輸署及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安排建議作審批。上述優化計劃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試行，路政署會於實際試行後適時檢討成效。

註1：可參考由路政署發出的道路建造指引：《為交通敏感路線的道路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禁止日間施工》內所載的交通敏感路線。

註2：政策統籌組成員包括路政署、運輸署、水務署和渠務署的代表，以及其他公用事業機構的高級代表。政策統籌組每季舉行會議，就公用設施工程和道路開掘相關政策進行磋商。

註3：優化計劃試行後，在獲得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擁有人同意分享下，管理系統才會開始儲存其評估報告於數據庫內供參與計劃的申請人參考。

註4：挖掘准許證申請人在引用有關的過往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時，仍須提交最新的交通調查數據以輔助運輸署及警務處作審批。申請人及後在進行挖掘工程時，須以上述最新交通調查數據更新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須於提交挖掘工程完成通知書之前上載至管理系統。

- 完 -